**梅州市道路客运招呼站设置和管理意见（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便捷出行需求，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实施(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定)办法>的通知》（粤交〔2021〕3号）以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的通知》，结合梅州市实际，特制订本意见。

　　**第二条** 招呼站的站名为“地名+地理标志+招呼站”。招呼站实行编码管理，代码按照《道路客运联网售票系统第 2 部分：信息数据元》（JT/T 979.2）的客运站代码进行统一编码。停靠点的命名纳入招呼站命名及编码管理。

　　**第三条** 在梅州市从事招呼站运营的，应当遵守本意见。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实施本意见。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本意见。

**第五条** 招呼站的设置可在不影响城市交通的前提下，依托公交车站、旅游景点、酒店等具备设立条件的地点设置，选址应当方便营运客车出入，不影响交通通行，涉及到对人行道及公共场所的占用，应先征求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并根据招呼站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做好进入招呼站车辆的总量控制工作。

　　**第六条** 招呼站经营者应当是《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规定的客运经营者；在“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系统平台”）完成招呼站的网上备案工作，并按规定做好进站车辆在系统平台的备案工作。

　　**第七条** 设置招呼站的经营者应当将站点信息及进站车辆报送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切实履行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和人员，有效做好旅客上下车作业和行李的安全检查、实名制查验等工作。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结合有关站点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对进入站点车辆数量进行有效控制。

　　**第八条** 招呼站的经营者要加强进站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进站车辆配客，在节假日客流集中的时间要适当加派工作人员做好现场管理，确保有序运营。

　　**第九条**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招呼站加强日常检查，发现招呼站经营者违反本意见的，应当责令改正。招呼站存在不落实实名查验和安检制度、未按规定报送进站车辆信息，存在安全隐患、发生影响恶劣的服务质量事件等情况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招呼站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告知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招呼站经营者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自行拆除相应标识、标牌等招呼站设施设备，及时向社会公告，并在“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注销招呼站的网上备案。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梅州市交通运输局官网等媒介做好招呼站信息的公开工作，引导公众规范乘车。

　　**第十二条** 本意见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